



大公关于关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在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光城 MTN001”和“20 阳光城 MTN002”信用等级为 AAA，“20 阳光城 CP001”信用等级为 A-1。

大公关注到，2020 年 9 月 10 日，阳光城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与阳光城第二大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上海嘉闻受让阳光城 13.53%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共计 554,710,264 股，其中泰康人寿受让 8.54%股份，泰康养老受让 5.0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37,818.55 万元。同时，阳光城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洁



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林腾蛟先生，与上海嘉闻、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康人寿、泰康养老将在资源和业务方面为阳光城提供支持，拓展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并就公司治理、未来业绩承诺及管理层激励等方面进行约定，主要包括：为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提供 2 个董事席位，并修改公司章程，保证阳光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可分配利润 30%；为提升整体股东回报，阳光集团承诺以 2019 年阳光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40.20 亿元为基础，前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阳光城归母净利润每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前 5 年累积归母净利润数不低于 340.59 亿元，2025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01.72 亿元、2026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11.90 亿元、2027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23.08 亿元、2028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29.24 亿元、2029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35.70 亿元，若业绩承诺未达成，则阳光集团对阳光城进行现金补偿；阳光城成立员工持股计划，承接上海嘉闻 8,000 万股股票，参与认购人员均为核心管理层，设定锁定期和业绩承诺条款，并与核心管理层签订协议承诺服务年限。此外，阳光集团还承诺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未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协商一致，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协商一



致的，在同等条件下，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享有拟减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大公认为，本次阳光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引入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战略合作伙伴，提高了阳光城资源整合及获取能力，有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对阳光城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阳光城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生产经营和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